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29th China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ITTC 2026)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2026年04月22-24日 天津
April 22-24, 2026 Tianjin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综合信息	2
一、 展会资料	2
二、 联络方式	4
三、 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5
四、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平面图	7
五、 室内展厅技术数据	9
第二章 参展规则	10
一、 总则	10
二、 参展须知	10
三、 大会证件	11
四、 展览会时间安排	12
五、 展位分布图	13
六、 展品运输及就位管理（1-4 项为境外展品运输须知）	16
七、 参展商报到	25
第三章 搭建服务	26
一、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26
布撤展证件办理及领取	31
二、 标准摊位说明	45
三、 参展商注意事项	47
第四章 其他信息	52
一、 相关情况	52
二、 新品发布会申请	53
三、 展馆周边酒店推荐	55
第五章 参展事务申请	56
1-7 项请登陆 ITTC 展商 OA 线上系统提交；8-10 项请带至现场提交	56
附录 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60
附录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66
附录 3 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68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感谢并欢迎贵公司参加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本届展会将于2026年4月22日 - 24日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S13、S14号馆举行。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成功参加此次展会所需的各项重要信息，将帮助您顺利地地完成各项参展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请参展商根据实际需要，认真阅读本手册内容及附件中的各项参展事务申请，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登陆ITTC展商线上OA系统（<http://oa-ittc.tonggao.info/Exhibitor/Login>）进行填报提交（第五章1-7项在OA上提交，第8-9项的申请单需按照要求带到展会现场提交）。所有展商持有唯一的账号和密码，所有系统填报内容一经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预祝贵公司在本届展览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第一章 综合信息

一、展会资料

1、展会名称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ITTC 2026）

2、主办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组委会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CSTT）
国际非开挖技术协会（ISTT）
日本非开挖技术协会（JSTT）
土耳其基础设施和非开挖技术协会（TSITT）
中国香港非开挖技术协会（CHKSTT）

支持单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道检测与修复专业委员会
郑州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成都理工大学
同济大学
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
北京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德国中小企业联合总会（中国）（ZDH China）

OIC S. r. l. (欧洲代理)

Great Southern Press (澳新、南亚、东南亚代理)

Benjamin Media (北美代理)

Exponet. Ru (俄罗斯代理)

世界贸易中心-印第安纳波利斯 (WTC-Indy)

媒体支持单位:

《非开挖技术》杂志

《Trenchless International》

承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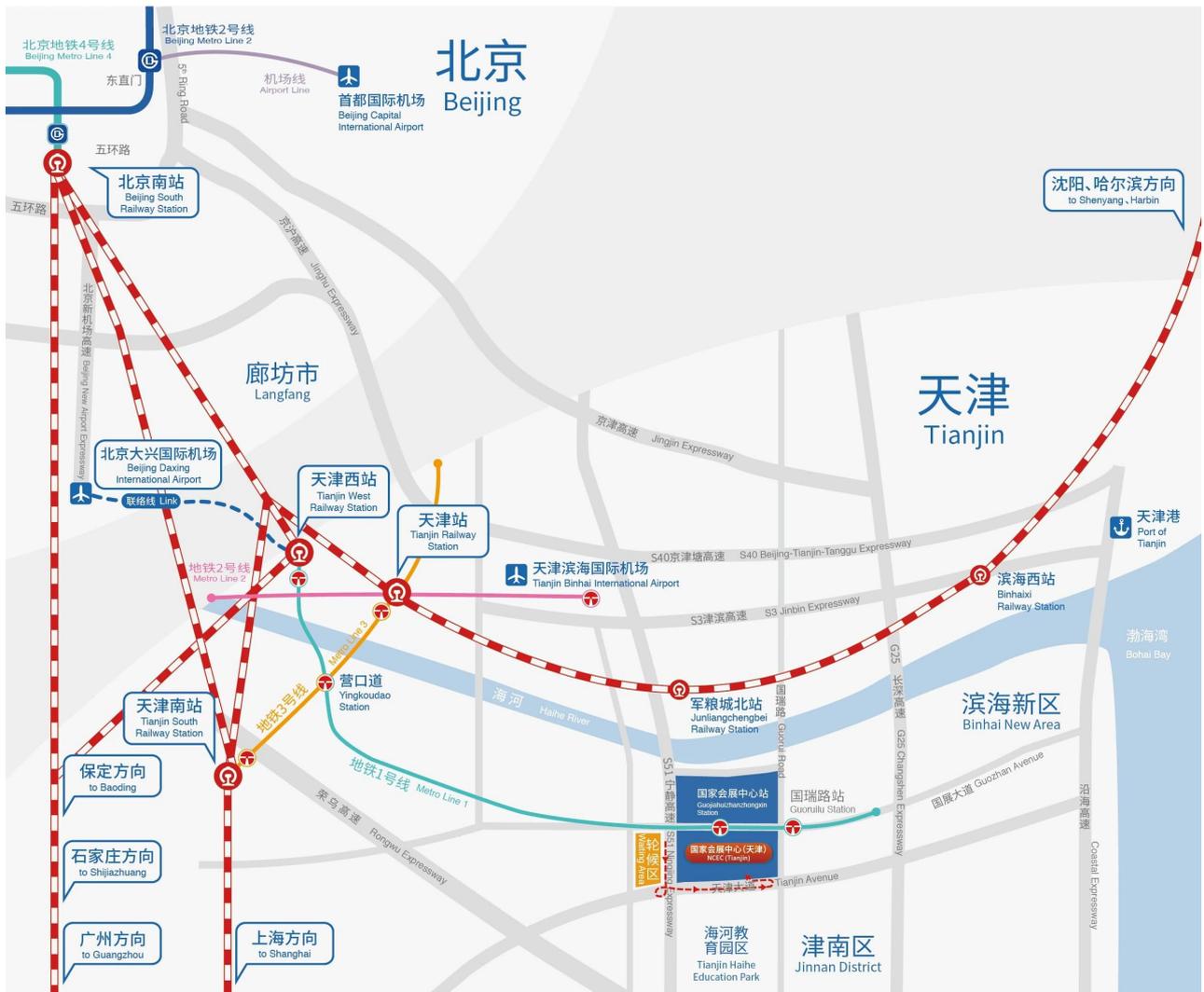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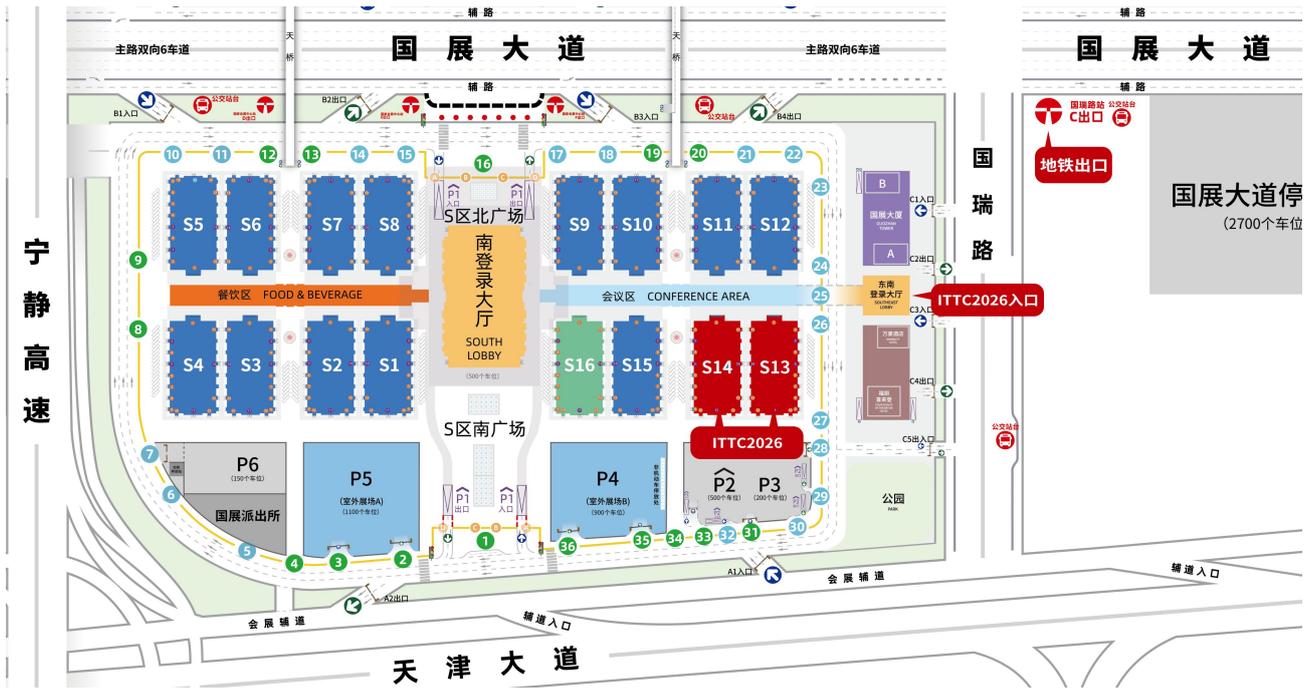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二、联络方式

秘书处
地 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探工楼（100083） 联系人：刘可 女士 朱文鉴 先生 电 话：（8621）5479 1130 （8610）8252 2955 传 真：（8621）5479 1130 （8610）8252 2955 手 机：（86）13321180926 / （86）13910426497 电 邮：coco@shkexi.com ittc@cstt.org
现场叉车吊车
廊坊环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田伟 手 机：18610411085 微 信：18610411085
一站式运输服务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国展大道 888 号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S13\ S14 京东物流 联系人：宁经理 手 机：18502601097 廊坊环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联系人:Cathy Li 李小姐：13666250072 国内及现场负责人：田伟 手 机：18610411085 微 信：18610411085
主场服务商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关村北大街 42 号西麦克商务楼 联系人： 贾思修 电 话：（8610）8268 6586 手 机：（86）18301125337 邮 箱： jiasixiu@cmeexpo.com 联系人： 李世隆 手 机：（86）19271081892 网 址： www.cmeexpo.com

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交通方式:



1) 机场→展馆指南

机场到展馆的直线距离约 10 公里。

抵达机场后，建议您搭乘出租车前往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展馆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国展大道 888 号。

打车停靠点：请于展馆 C3 入口（国瑞路）下车，下车后可直接进入东南登录大厅（ITTC2026 入口）。

预计车程 45 分钟。

2) 火车站→展馆指南

● 天津站

抵达天津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前往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站地铁站（乘坐 3 号线南站方向）→营口道（转乘 1 号线双桥河方向）→1 号线“国瑞路”地铁站 C 出口（离 ITTC2026 入口更近）

预计地铁车程 57 分钟。

预计出租车车程 50 分钟，请于展馆 C3 入口（国瑞路）下车。

● 天津西站

抵达天津西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直达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西站地铁站（乘坐 1 号线双桥河方向）→1 号线“国瑞路”地铁站 C 出口（离 ITTC2026 入口更近）

预计地铁车程 58 分钟。

预计出租车车程 1 小时，请于展馆 C3 入口（国瑞路）下车。

● 天津南站

抵达天津南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南站地铁站（乘坐 3 号线小淀方向）→营口道（转乘 1 号线双桥河方向）→1 号线“国瑞路”地铁站 C 出口（离 ITTC2026 入口更近）

预计地铁全程 1 小时 16 分钟。

预计出租车全程 1 小时 24 分钟，请于展馆 C3 入口（国瑞路）下车。

3) 地铁到达:

地铁一号线可以直达展馆，请在“国瑞路”下车并从C出口出来。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地铁换乘线路图

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Tianjin) Metro Transfer Map



4) 公交到达:

展馆附近有多条公交线路可供选择，212路西线、224路、226路东线、226路西线、217路、204路、219路、228路、309路，以上线路均在国家会展中心公交站设终点站。

三、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平面图

功能分布图

Function Distribution



- 国家会议中心（天津）
- 室内展厅
- 多功能展厅
- 室外展场
- 登录大厅
- 餐饮区

- 会议区
- 轮候区制证中心
- 轮候区
- 停车场
- 酒店
- 商业
- 绿化

- Ⓜ 地铁站
- Ⓛ 公交站
- P 地上停车场
- P̂ 地下停车场
- 1-72号为门号
- S1-N32为展厅号

四、室内展厅技术数据

设施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S 馆
展厅编号	S13/S14 馆
展厅面积（m ² ）	12500 m ² /单馆
展厅尺寸（m×m）	120m×84m
展厅净高（m）	16m
展位限高（m）	4.5m
有无吊点	有
吊点承重（kg）	200kg/点
吊点限高（m）	含 Truss 限高为 6m
供水设备	每个展厅最大供水量 12m ³ /h，供水压力 0.3Mpa
供电设备	供电方式：3 相 5 线制 380V/50HZ，供电总容量：3600KW/展厅
压缩空气	相邻两个展厅设备供气总量 6.5m ³ /min，可采用外接设备方式扩展至 25m ³ /min
货运门尺寸	6m(W) x6m(H) 货运方式：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厅/卸货区
地面承重	5 吨/m ²
消防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消防水炮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防火玻璃喷淋冷却系统、气体及干粉灭火系统、机械排烟与电动排烟系统、移动灭火器材系统等
展馆亮度(LX/展厅)	300
安保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覆盖全馆

*• 参展单位如有超重展品，请在 2026 年 04 月 07 日前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以便提前报到，优先布展。

*出展品为大型设备的展商，请务必自带地面保护物件（如：钢板、橡胶板、厚木条等），以免展品落地后，对展馆地面造成破坏，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赔偿。

*本次展会组委会不会为各展商提供免费的吊装服务。CSTT 也不会给予补贴。因此，请各参展单位做好预算。

第二章 参展规则

一、总则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该参展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及展会现场前，须仔细阅读本参展规则，如对该参展规则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二、参展须知

- 1) 服从主办单位的统一安排，遵守展览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与会人员须佩戴展会组委会统一核发的参展证件；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施工要求。
- 3)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运输代理、主场服务商、广告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手册联系名单。对因不使用指定代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方及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 4)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提交**，获得主场服务商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由于展会的特殊性，不允许展商自行搭建、不允许国外搭建商进馆搭建。详见**《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下文第 26 页）**。
- 5) 参展单位要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展位必须留人看守，在上述期间发生物品丢失，责任自负。
- 6) 使用展馆提供的展具及其它固定设施，要注意保持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7) 参展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意外伤害，责任自负。
- 8) 不得自行搭建、拆除和转让展位。若需将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相互改换，请及时与主承办单位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改换。
- 9) 若需展会现场增加标准展位配置以外的桌椅等设施，请与现场展具租赁服务点联系。
（周萍 13920237885）
- 10) 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展板上使用双面胶粘贴挂板等物品，不得在展板上打孔、敲钉、刻划。
- 11) 施工单位要对本展台的施工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遗留在展馆通道或其他地方。
- 12) 布展、撤展期间，施工单位的各种作业工具、材料等，出馆时必须持有展会组委会开据的物品出门证明。
- 13) 展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展品出展馆，若确需出馆，展品所属单位须到展会组委会办理出馆手续。

- 14) 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布、撤展时间，需要加班的，应于加班当日 16:00 点前向展会组委会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时间进出场馆。
- 15) 参展单位应严格按照展会组委会规定的展览区域安排展览活动，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摆放展品和宣传资料，不得在公共墙壁、柱体上进行广告宣传。
- 16) 展馆进出口、安全通道、固定消防设施及电源开关柜（箱）周围，严禁停放车辆和摆放展品。
- 17) 展览期间，展区严禁使用明火。
- 18) 请保持展馆的清洁卫生，严禁在馆内吸烟，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 19)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的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运输代理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 20)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账及本地支票（手续费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

三、大会证件

大会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嘉宾和专业参观者都必须佩戴各自的胸卡，方可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展会现场报到登记时收到胸卡。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遗失不补。

展商胸卡的数量标准如下：

展位面积 (m ²)	9 (A)	36 (E)	64 (B)	100-160 (H/F)	≥240 (C/D/G)
数量	5	8	15	30	50

展商胸卡信息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前提交至 ITTC 线上展商 OA 系统-证件申请 (<http://oa-ittc.tonggao.info/Exhibitor/Login>)。

主办单位及指定搭建商、本届展会相关工作人员将佩戴“工作人员”证件。

特装布展施工人员：须佩带有效施工证件入馆施工。由主场服务商西麦克公司按要求统一办理发放，施工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21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 时—4 月 25 日 0:00 时。

2)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特装布展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开展期间，展台维护人员需到该馆指定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处申请值班证。值班证办理数量为 1 张 / 参展企业，如要增加证件，需额外申请。详情请参见本手册所第五章《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施工人员进出证件的申请事宜，**请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光地搭建申报**，并务必在开展前联系本次大会主场服务商，并妥善保管证件，以免因遗失带来不便。

四、展览会时间安排

2026年04月20日	08:30-19:00	展商报到、进场布置
2026年04月21日	08:30-19:00	展商报到、进场布置
2026年04月22日	09:15-17:00	展出（展商8:15进场）
2026年04月23日	09:00-17:00	展出（展商8:15进场）
2026年04月24日	09:00-13:00	展出（展商8:15进场）
	14:00	展商撤馆

* 中午不闭馆；

* 参展工作人员须于展会期间每天开馆前45分钟进馆，闭馆后30分钟内离馆。

*注：以上展会时间安排以现场公布为准。

敬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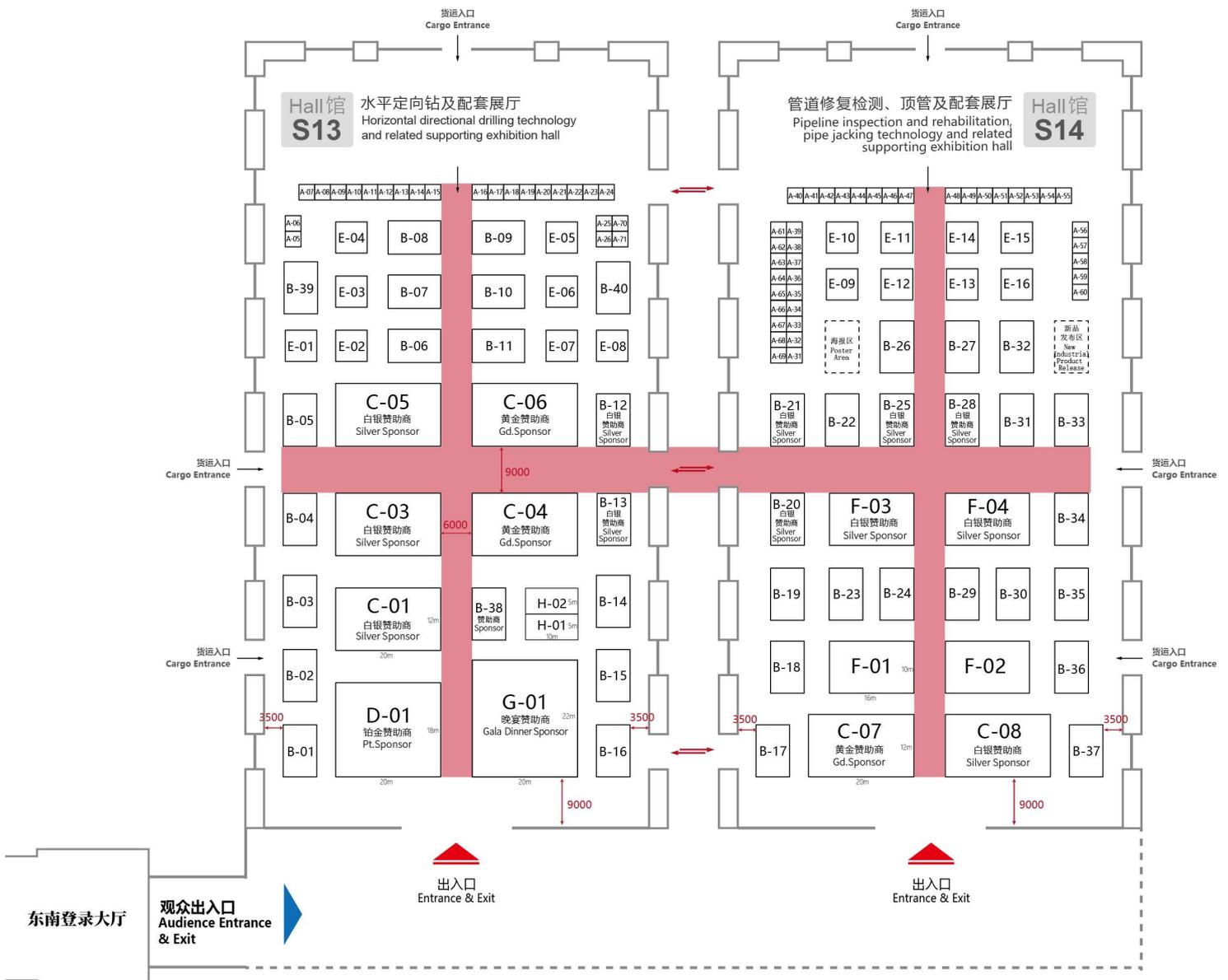
-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如需提前进场，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 ◆施工布展撤展期间（4月21日-22日8:30-19:00、4月25日14:00开始撤展之后）所有进出展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2026年4月22日早上6:00点以前完成，以便让主办单位有时间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
- ◆如在2026年4月21日13:00点前搭建商未能进场搭建，主场服务商将禁止其在此截止时间后的进场搭建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4月24日14:00点后）才可以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离开。请提前与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环辰会展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搭建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16:00点前在该馆指定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具体细节请参看后续第五章《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五、展位分布图

2026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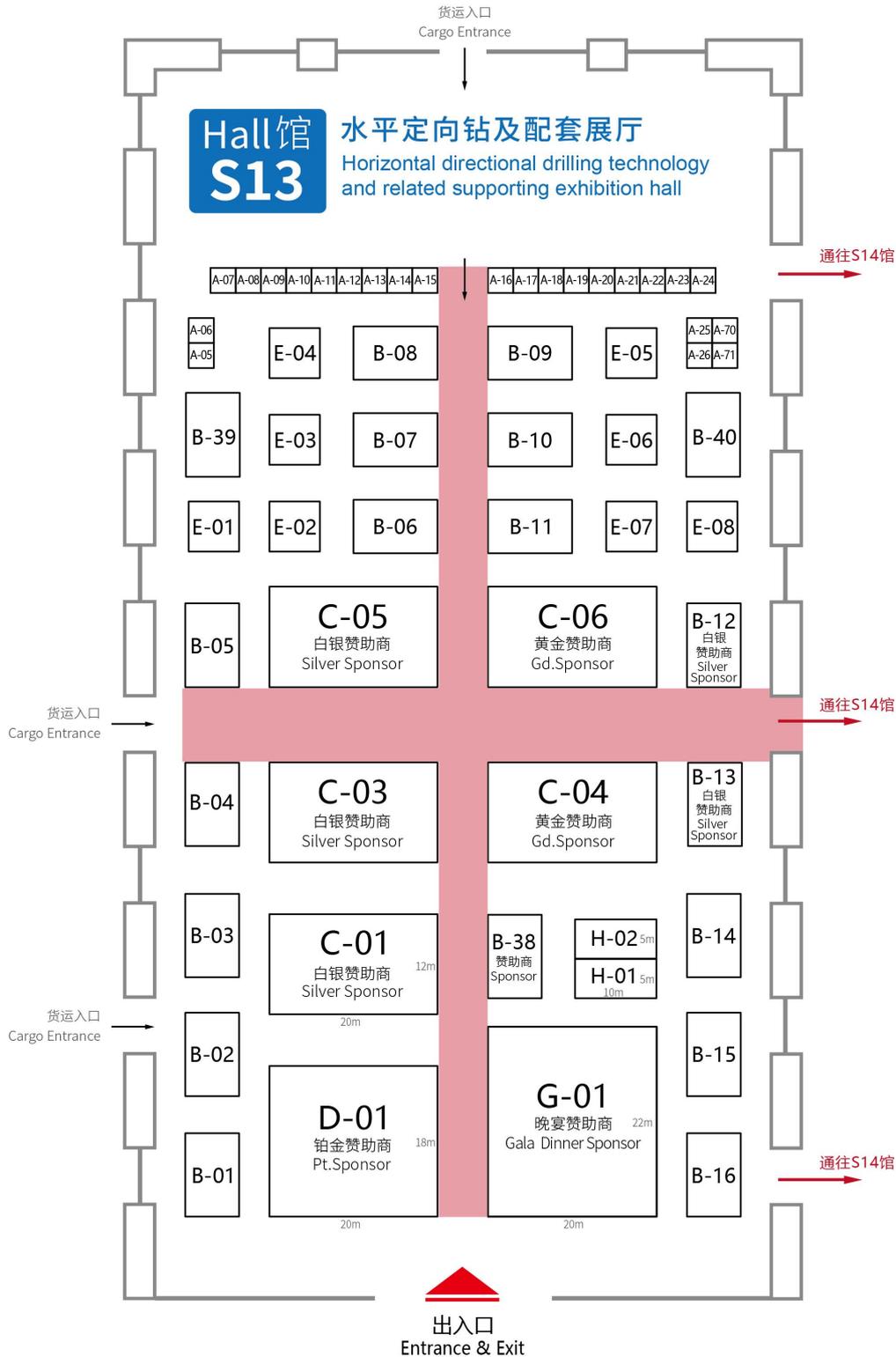
2026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FLOOR PLAN

- A** Standard Booth 3x3m=9m²
- B** Raw Space 6.4x10m=64m²
- C** Raw Space 12x20m=240m²
- D** Raw Space 18x20m=360m²
- E** Raw Space 6x6m=36m²
- F** Raw Space 16x10m=160m²
- G** Raw Space 20x22m=440m²
- H** Raw Space 10x5m=50m²



2026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平面图
2026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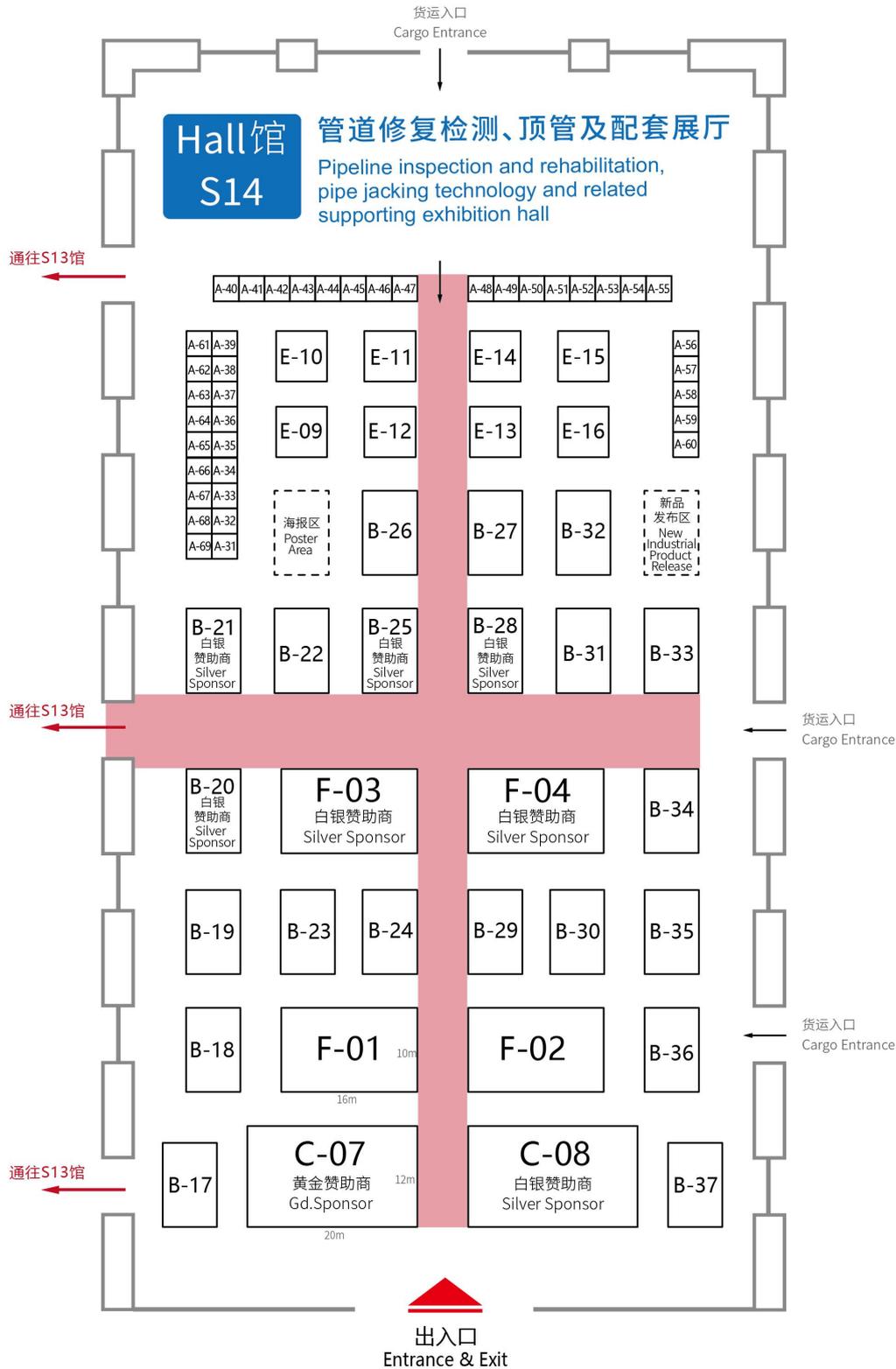
- A展位 Standard Booth 3x3m=9m²
- B展位 Raw Space 6.4x10m=64m²
- C展位 Raw Space 12x20m=240m²
- D展位 Raw Space 18x20m= 360m²
- E展位 Raw Space 6x6m=36m²
- H展位 Raw Space 5x10m=50m²



S14 馆详图

2026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平面图 2026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Floor Plan

- A展位 Standard Booth 3x3m=9m²
- B展位 Raw Space 6.4x10m=64m²
- C展位 Raw Space 12x20m=240m²
- E展位 Raw Space 6x6m=36m²
- F展位 Raw Space 16x10m=160m²



六、展品运输及就位管理（1-4 项为境外展品运输须知）

- 1、所有境外货物和展品必须首先报关，才能进馆。有关程序，请直接联络货运代理（[Cathy Li 李小姐](#)：13666250072 邮箱：342012729@qq.com）获取相关信息。组委会及场馆方均不负责接收任何参展品/货物。
- 2、请注意：未经报关的物品，一旦入馆就不允许带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3、一般情况下，展馆内的展品、文具及饮料等不征税；如要发放任何纪念品，可向海关申报以获取批准。为了维持展览现场秩序，除向客户及服务人员分发少量礼品外，不鼓励展商发放纪念品（如果现场人流密集，存在安全隐患时，主办方有权暂停所有礼品发放）。
- 4、展览期间，所有准备发布的印刷品、幻灯片、录像及电影必须提前由中国海关审批。
- 5、参展商若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6、**展出展品为大型设备的展商，请务必自带地面保护物件（如：钢板、厚木条等），以免展品落地后，对展馆地面造成破坏，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赔偿；**
- 7、包装空盒/木条板箱
展馆内没有专门区域供参展商存放包装空盒/木条板箱或包装物品。任何弃置于此区域外的通道上的货物或包装物品将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并需额外缴费。如需临时储存包装物品服务，请查询第 20 页《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 8、离场许可证在展会结束当天，参展商必须填写需带出展馆的展品、展具清单大类，交组委会加盖公章后换取离场许可证。
- 9、**本次会展将由廊坊环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吊装服务。详情请见后文《展品运输指南》（见下文第 19 页）。**

负责人：田伟 先生 186 1041 1085 （微信同步）

10、展览中心货运车辆交通组织方案

* 货运车辆路线图



货车行驶路线：新立收费站→宁静高速→津沽公路→辛柴路→国展大道→B3入口

注意：天津大道禁止货车通行

* 展品运输、装潢布展等物流货车进馆外围线路图：



所有布撤展货车经辛柴路至国展大道辅路，从B3入口进入展馆内部路，经35号门进入P4停车场。核验布撤展车辆通行证（现场由主场服务商发放）后，P4停车场出口放行。按照路线图方向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场完成卸货。卸货完毕后从20号口出经B4出口驶离。

天津市货运车辆限行政策

- 1) 每日7时至19时，禁止所有货运机动车(新能源车除外)在外环线上行驶；
- 2) 每日7时至22时，禁止所有货运机动车(新能源车除外)在外环线(不含外环线)以内道路行驶。
- 3) 全天24小时禁止本市及外埠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在外环线以内(含外环线)道路通行。
- 4) 部分路段设置有货车禁行标志限行货车。如五大道周边区域设置的货车禁行标志，及快速路沿线设置的全天24小时限行中型、重型货车标志牌；**天津大道禁行货车。**
- 5) 通行证需求申领
- 6) 日间通行证，实施总量调控，主要分为外环线上通行证和外环线内通行证。其中，外环线上通行证，只针对坐落在外环线二或外环线周边的单位所属载货汽车确需在日间(7时至19时)通过外环线驶入、驶出的单位，可向属地交警支队申请办理外环线日间通行证，持证可于7时至19时在外环线三通行；外环线内通行证，按照环保要求，日前已不再新增。
- 7) 夜间通行证，实行免费按需申领。车主可登陆“天津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tj.122.gov.cn>)”进行网上申领。其中，中型重型持证车辆，每日19时至翌日7时可在外环线上通行、每日22时至7时可在外环线内通行、每日22时至翌日4时可在快速路上道行。
- 8) 特别提醒，中型重型载货汽车除特殊情况外，只能申请办理夜间通行证，申领办理通行证前，需由环保部门按规定对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进行核准。此外，持证车辆应严格按照通行证规定时间、区域、道路，依法依规确保安全通行。

11、展品运输指南

运输方式及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在指定进馆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由环辰会展提供服务	展会布展前 5~7 个工作日
相关文件期限	
展品运输委托单	展会进馆前两周
相关托运单	预计抵达天津前 5 个工作日
相关费用付清期限	展会进馆前 5 个工作日

运输方式

- 1) 来程展品如有陆运需求，请参展商务必与主场运输（环辰会展）负责人联系（田伟 18610411085），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后回传。主场运输公司根据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进行报价。
- 2) 来程展品如提前发货至主场运输指定仓库，请参展商务必与主场运输负责人联系，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后回传，主场运输将根据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进行报价。然后填写《运输唛头》并粘贴于展品外包装明显位置以后以便仓库理货，发货前展商未与主场运输负责人联系、展品无运输唛头主场运输均可拒绝收货。
- 3)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如有陆运需求且已包装完毕后，可与主场运输国内物流部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书，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根据国内物流费率进行收费。
- 4) 主场运输公司可为参展商提供全程物流及定制物流服务，大件展品可与负责人联系，索取运输报价及运输计划及报价。

展品包装：

- 建议参展商将展品打包成箱，以便在展品进出馆期间使用。为保证展品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
- 考虑到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展品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一立方米，例如：1 米×1 米×1 米）。
- 由于在展览会展品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复包装的箱子。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制及易变形包装物等。

收费标准（特殊展品价格另议）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叉车服务 (10T以下)	进馆基本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70/立方米	服务内容：参展商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出馆基本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70/立方米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2 吊车服务	<20吨	进馆单价：150元	出馆单价：150元	不足1吨/立方米按1吨/立方米计算。
	≥20吨	进馆单价：200元	出馆单价：200元	
1.3	开/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50/立方米/次	最低收1立方米
1.4	掏/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50/立方米/次	箱式货车及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存在掏箱费用及装箱费用。最低收2立方米
1.5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在进馆费率基础上再根据超出项目加收以下超限费用，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主运公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长(米)	宽(米)	高(米)	重量(吨)	加收费率
5(米)	2.1(米)	2.4(米)	5(吨)	一项超出加收10%，多超出一项加10%
特别说明：叉车服务10T以上叉车为重型机力，需要单独收费(含10T)。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单独人工费	1人	人民币100元/小时	只需要人工操作的收取此费用
	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不含装卸) 二次移位机力服务费(不含装卸) 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 出租吊装机力设备费	3吨铲车	人民币150元/小时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1小时起，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超出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5-7吨铲车	人民币300元/小时	
		10吨铲车	人民币500元/小时	
		15吨铲车	人民币700元/小时	
		8吨吊车	人民币200元/小时	
		25吨吊车	人民币400元/小时	
50吨吊车	人民币800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仓库收货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300.00 元/立方米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装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仅限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20元/立方米/天。
3.2	空箱仓储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80.00 元/立方米/展期	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的收取此费用。
3.3	空箱搬运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次	现场未使用主场运输进/出馆展品,但空箱仍需主场运输搬运到仓储点时,收取此费用。 现场由主场运输进/出馆展品时,则不收此费。 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4. 其它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增值税税费	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		
<p>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p> <p>1) 本表单价格为不含税金额</p> <p>2)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主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 <u>如展商对特殊展品未能申报相关展品信息,造成现场标配机力无法进行装卸作业的情况我司会临时调配,但是相关的机力运输费用(实报实销)、机力使用费用均需要单独付费。(机力使用费用以上述表格内2.1现场操作特殊服务为准)。</u></p> <p>3) 正常进出馆工作时间范围:以主办方提出确认的正常进/出馆时间为准,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主运公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收取范围如下:</p> <p>A. 凡参展商发运到我司仓库的展品,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即超过周一至周五8:30—17:00)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内接货入库的,仓库入库装卸货费加倍,即人民币100.00元/立方米;</p> <p>B.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方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收取方式为: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30%的加班费,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2.1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p> <p>4) 将《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主运公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p> <p>5)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30%;</p> <p>6)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p> <p>7)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p>				

结算条款及方式

凡委托主场运输办理运输业务的参展商，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项于展会进馆前5个工作日

- 1) 汇至主场运输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非开挖展运输预付款”。主场运输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 2) 主场运输的帐号：

汇款银行信息	
收款方开户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科技支行
人民币账号	05041500000950
公司名称	廊坊环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准确性，以及保证各参展商后续顺利抵扣，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展商，请现场把相关资料发送给工作人员。开票时间为展会结束一周内开具。

微信扫码开发票



请各参展商特别注意：凡缴纳运输服务费用的参展商，主场运输须加收各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作为增值税税费。

服务说明:

为参展商提供专业的展品运输服务，但涉及专业机械、精密仪器、奢侈品等特殊展品时，参展商需从专业角度予以指导或引导。如参展商无操作方案，或在主场运输服务商的工作人员对参展商的方案提出常规性质疑后，参展商仍坚持其意见，主场运输将按照参展商的指示进行施工操作，由此类情况引发事故，恕不负责。

一切操作均按标准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条款备案。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请各参展商不要与“游击”运输团伙联系，以避免开具假发票和虚开发票的现象出现，从而导致参展企业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附件一：唛头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EXHIBITOR NAME 参展企业名称			
HALL NO. 展馆号		BOOTH NO. 展位号	
TOTAL 总件数		CTN NO. 箱号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天津市第九棉纺织厂院内中宝物流仓库			
王刚 13516250802			

附件二：展品服务委托书

展会名称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展商名称									
展馆					展位号				
服务项目		现场服务			运输仓储				
委托服务项目（在所需服务上打“√”）		进馆	出馆	开/装箱	组装	陆运	代收	重箱	空箱
件数	重量(吨)	包装尺寸(CM)长×宽×高					体积(立方米)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1. 收费标准按服务指南服务费率。
2. 本表不够填时，可复印续填。
3. 每票货物最少一立方米计算收费。（一立方≈200 公斤）

七、参展商报到

参展商需出示参展合同上参展单位的名片、或参展合同复印件（可用手机内存储的照片）、或展位费汇款单复印件（可用手机内存储的照片），在确认缴清参展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在展商报道处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章 搭建服务

一、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搭建申请

由于展会的特殊性，不允许展商自行搭建、不允许国外搭建商进馆搭建。

经主办单位确认后，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

自行指定的国内搭建商需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年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B. 注册资金 300 万元（含）以上；（有效年检营业执照）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
- D. 从事展览设计、搭建、运营（5 年及以上）经验；（有效年检营业执照）

对于所有的特装展台，展商指定的符合资质要求的唯一搭建商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7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以下文件及表格：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包括：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注册时间五年以上的具有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2	特装展位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平立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要求清晰完整，并根据图纸类型详细标注尺寸（不得小于 1: 100）、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
3	光地押金、用电申请	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申请
4	吊点申请及图纸申报	包括：吊点展位多角度效果图及朝向图；吊点点位分布图（含各展台离中线距离，标明展位距离展厅中线的距离，吊点与展位四边的距离及各吊点之间的距离）；吊点尺寸及物料数据清单（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大小、重量、材质说明，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吊点结构及高度图；悬挂结构、葫芦挂钩及桁架之间的连接方式；吊挂结构部分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如有）
5	布撤展车证、施工证	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申请
6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详见第五章第 5 项，参展单位出具的委托搭建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7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详见第五章第 6 项，需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8	保险证明文件	展会责任险

特别告知：

- 1) 以上材料请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前上传至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光地搭建、水电设施**，

逾期报图将收取逾期报图审图费用 1000 元。

- 2) 只允许单层特装，特装展位限高 4.5 米。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3) 展馆内部可以吊点作业，吊点申请级相关承重介绍请见后文第 31 页“吊点收费标准”和第 39 页“吊点施工安全管理”。
- 4)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5) **请特装展位搭建商每 50 m²配备两个手提式 5 公斤 ABC 型干粉灭火器。**

特别申明：

- 1)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
- 2) 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 3) 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提供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主场服务费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服务商支付主场服务费。主场服务费标准为按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

规格	单价（元/平方米）
特装展台	15

3、施工保证金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服务商支付施工保证押金。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施工保证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项目名称	单价/单位
特装/光地展位押金	10000 元/展商/期（面积≤64 m ² ）
	15000 元/展商/期（面积 65-240 m ² ）
	20000 元/展商/期（面积大于 240 m ² ）
施工人员证	30 元/人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50 元/车（凭车辆通行证进入卸货区）
注：标准展台一律由主场服务商负责搭建，不再收取展位押金。	

4、展会电源费用

动力电源		
电箱规格	价格（元/处/展期）	备注
16A/380V	1000	<8KW
32A/380V	1700	<16KW
63A/380V	3000	<30KW
125A/380V	6000	<50KW
照明电源		
电箱规格	价格（元/处/展期）	备注
16A/380V	1000	<8KW
32A/380V	1700	<16KW
63A/380V	3000	<30KW
125A/380V	6000	<50KW
24 小时用电		
电箱规格	价格（元/处/展期）	备注
16A/380V	3000	<8KW
32A/380V	5100	<16KW
布展临时用电		
电箱规格	价格（元/处/展期）	备注
16A/380V	-	申请该三种规格的电箱时可申请临时用电，不收取额外费用。且仅提供16A/220V 的临电。 若未申请该三种规格的电箱还需要临时用电时，需要再申请380V/16A-380V/63A 的电箱，并缴纳相应费用。
32A/380V	-	
63A/380V	-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不得共用同一个电箱。须分开申请。 2. 展商及施工单位所租用的电箱由场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二级电箱）接电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 电箱规格(16A-400A(含))均带 30mA 漏电保护器；如您的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的，请同时提供表格《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 		

4. 2026年4月7日前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价格收取，4月8日后申请加收50%的附加费。
5. 63A/380V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具体样式详见后文第33页“用电安全管理”内容。
6. 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不得共用一个电箱。
7. 展馆提供的电箱电缆长度为30米，如使用电缆超出30米，需另行加收电缆费用。63A/380V及以下电箱：25元/米、125A/380V：40元/米、250A/380V：70元/米、400A/380V：90元/米。

5、给排水、压缩空气及网络

给排水	
规格	价格（元/处）
DN15（展台用水，给水 16 mm，排水 30 mm）	1500
DN20（机械用水，给水 19 mm，排水 30 mm）	1700
说明： 1. 2026年4月7日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报价收取，4月8日后申请加收50%的附加费。	

压缩空气	
规格	价格（元/处）
≤排量 0.4m ³ /分钟，压力 8bar	1800 元
≤排量 0.9m ³ /分钟，压力 8bar	2600 元
排量 ≥1.0m ³ /分钟，压力 8bar	3200 元
说明： 1. 2026年4月7日提交申请，费用按以上报价收取，4月8日后申请加收50%的附加费。	

网络		
项目	规格	价格（元/处）
有线宽带	5Mbps 宽带	2500 元/条/展期
	15Mbps 宽带	4500 元/条/展期
	30Mbps 宽带	7000 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	10Mbps 专线	6000 元/条/展期
	20Mbps 专线	10000 元/条/展期
	30Mbps 专线	15000 元/条/展期
<p>说明：</p> <p>1. 使用方需在进场前 10 个自然日提出申请，现场不接受申请。</p> <p>2. 以上宽带及 WiFi 不含固定 IP 地址，光纤专线规格包含一个固定的普通公网 IP 地址。</p>		

6、吊点

吊点		
项目	价格（元）	备注
吊点	2100 元/点/展期	承重 200 公斤/点
手拉葫芦 17 米链（一吨）	360 元/点/展期	1. 以上价格包含葫芦安装费，申请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 2. 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电动葫芦租赁 17 米链（一吨）	1200 元/个/展期	1. 葫芦租赁服务包括电动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
电动葫芦拆装费	360 元/点/展期	1. 超过 20 个吊点(含 20 个)的展位允许使用功能自带的电动葫芦，展馆收取吊点费及电动葫芦安装费。展位需自带控台，升降及设备自理。自带电动葫芦的升降须在展馆方监督下自行升降。 2. 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3. 所有吊点图纸需在进场前 20 个自然日提交审批，并在进场前 10 个自然日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7、图纸审核及布撤展证件办理及领取

图纸及相关提交文件，经由参展企业指定搭建商上传至 **ITTC 线上展商 OA 系统——光地搭建、水电设施**，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需根据订单详情付款，并将“汇款底单”上传至系统-订单明细中的相应位置。

布撤展证件办理及领取

特装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入馆施工。由主场服务商按要求统一办理发放，施工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21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 时—4 月 25 日 0:00 时。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特装布展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开展期间，展台维护人员需到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处申请值班证。值班证办理数量为 1 张/参展企业，如要增加证件，需额外申请。详情请参见本手册第五章《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布撤展施工证和车辆进管证由参展企业指定搭建商登录 **ITTC 线上展商 OA 系统——光地搭建**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于 4 月 20 日-21 日在主场服务领取证件。收到证件后请妥善保管证件，以免因遗失带来不便。

7、延长工作时间

搭建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 16:00 点前向指定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纳加班费用，逾时办理将加收加急费。主办方不为展商提供任何费用担保。若需更多信息，请联系主办单位。

时间	展位面积	计费标准 (人民币)
19:00-23:00	面积 \leq 100m ²	2000元/3小时
	面积 $>$ 100m ²	20元/平米/3小时
23:00以后	面积 \leq 100m ²	2500元/3小时
	面积 $>$ 100m ²	25元/平米/3小时

注：

1.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2. 需延时服务的有关单位请于当日 16:00 点前向指定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纳加班费用，逾时办理将加收30%服务费。
3. 以3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算。

8、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 / 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0.6 米距离。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搭建要求

- A.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B.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KT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展馆方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 C. 危险液体、固体、有毒废物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
- D.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应选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的B1级阻燃地毯。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展馆地面。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物料。
- E. 5. 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及大面积批灰、打处理。
- F. 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G. 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 H. 展厅内严禁现场初加工等，只能进行现场组装、修补处理。严禁使用明火类工具。
- I.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J.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K. 详细搭建要求详见第60页《附录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9、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 为确保展位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请向展馆方申请租赁一级电箱，并由展馆方统一对一级电箱进行拆装。16A/380V、32A/380V、63A/380V 电箱内含 16A/220V 布展施工用电，如需使用布展施工用电需提前申请，不额外收取用电费用，125A/380V、250A/380V、400A/380V 电箱不含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施工用电仅限申请展位施工人员使用。
- 4) 63A 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 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

- 5) 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个电箱。照明用电适用于设备电压 220V，单个回路不超过 16A 的用电设备。机械用电适用于工作电压 380V 的设备（含 AV 设备）。
- 6) 展位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应超过 25 具，总容量应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7)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8)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展位对外的墙体上，并在墙体与电箱之间加装绝缘阻燃隔板，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 9)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 10)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天津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 11)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 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12) 施工人员须具备电工证，可在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查询（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mem.gov.cn）），证件须在可用期内。施工期间需随身携带证件，随时备查。

电力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搭建商自备）
16A 布展施工用电接口	 16A/220V 插座	16A/220V 插座
16A 电箱接口	 32A 工业插座	标准 32A 工业插座
32A 电箱接口		
63A 电箱接口	 63A 工业插座	标准 63A 工业插座
125A 电箱接口	 TC-1504 150A 4位 150A 接线端子	15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 接线口为 26.6mm，适用于宽度 26mm 以下接线铜鼻子

展览用电施工安全管理

-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相关部门核查。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人员不得从事电气安装。
- 2) 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台，展馆方不予供电。
- 3) 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现场如需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现场申请加收 50%附加费）
- 4)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电源线不得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应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不得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 5)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 6)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制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 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绝缘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不得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8)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不得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防雷等安全措施。
- 9)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m 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截面面积不少于 1 mm²,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10)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沟)、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1)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展台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 12)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筹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牢固,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13) 任何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不得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

10、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 1) 展馆内不应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主(承)办方需要临时性存放、使用压力容器的,应提前向展馆方申报,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在展馆内使用。

- 2)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为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3)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已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的责任。
- 4) 参展商向主（承）办方申请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的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送气，且送气期间务必有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负责人在场。
- 5) 用气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展位应在进气口加装隔离阀门。
- 6) 展位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7) 用气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0.4HP 气管	 <p>自锁式快速通用接口</p>	标准自锁快速插头
0.9HP 气管	 <p>DN20/6 分球阀</p>	DN20/6 分球阀
1.0HP 气管	 <p>DN25/1 寸球阀</p>	DN25/1 寸球阀

11、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 1) 展位用水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标准规范。展馆方有权要求不规范用水单位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展馆方将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用水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供水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隔离阀门；不得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
-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应倒入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 4) 展位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应采取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并贴警示标识。
- 5)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DN15水管	 DN15/4分内丝球阀	DN15
DN20水管	 DN20/6分内丝球阀	DN20

12、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 1) 宽带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展馆方的相关规章，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展馆方中心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他用户。否则，展馆方有权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2) 展馆方仅提供网络通道服务，宽带用户须自行做好信息安全防护，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申请人自行承担。

- 3) 未经允许不得利用展馆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 4) 任何宽带用户未经展馆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等非终端设备连接展馆网络。
- 5) 宽带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 6) 展馆宽带接入为配对制，即根据用户申请的宽带类型提供相应数量的上网账号和密码，超过数量的设备将无法上网。

13、吊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1) 悬挂的吊点垂直承重限值 ≤ 200 公斤，含结构及设备（葫芦及线材）重量。
- 2)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必须独立存在。
- 3) 不可吊装、悬挂纯木结构（即：悬挂结构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4) 悬挂结构的承重需平均分布，不得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结构尺寸不得超出展台本身平面投影尺寸。
- 5)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6) 吊点使用方不得私自增加放置和使用吊点的数量，如经发现，展馆方将按每一个点 3600 元扣除吊点使用方押金；如因此发生展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损伤，展馆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 7) 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使用方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或减重。（注：如展馆已无条件增加吊点，所有造成的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 8) 吊点悬挂物所有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 400mm*400mm，不得超过 400mm*400mm 规格，材质必须为铝桁架。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 6 米，4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 9 米。
- 9) 必须使用专用吊装卸带即扣与展馆方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接，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10) 所有灯具必须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请审图，待新图审核通过后

方可现场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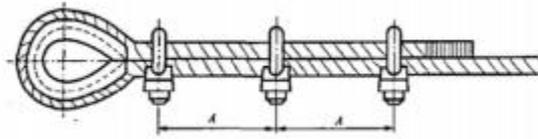
- 11) 吊点作业前须清空作业面，并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识。监理人员须在现场监督工作。
- 12) 悬挂物如涉及用电，要求其线路布置整齐，电线需套管铺设，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 13)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
- 14) 吊挂结构上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
- 15)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16) 如发现展位出现违规行为，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应立即勒令该展位立即整改直至符合要求，若拒不整改，展馆方有权停止吊点服务。

17) 不允许使用吊点的物件

- A. 歪拉斜拽的物件。
- B.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
- C. 超额定负荷的物件。
- D. 吊车直接进行加工的吊挂重物。
- E. 未打固定卡子的物件。
- F.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的物件。
- G. 与地面相连的物件。
- H.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的物件。
- I. 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绳和附件。

18)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 A. 展台搭建商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B. 展台搭建商不得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芯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此标准依据方案的实际情况而相应调整）。
- C. 展台搭建商用钢丝绳进行固定连接点时，固定连接点的钢丝绳卡扣不得少于 3 个。
 - a. 钢丝绳夹的布置
钢丝绳夹应按下图所示夹座扣在钢丝绳的工作段上，U 形螺栓扣在钢丝绳的尾段上。钢丝绳夹不得在钢丝绳上交替布置。



b. 钢丝绳夹的数量

绳夹规格（钢丝绳公称直径）d/mm	钢丝绳夹的最少数量/组
≤18	3
>18~26	4
>26~36	5
>36~44	6
>44~60	7

c. 钢丝绳夹间的距离：钢丝绳夹间的距离等于 6~7 倍钢丝绳直径。

D. 展台搭建商吊带、钢丝绳绑轧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操作。

E. 展台搭建商需自备卸扣与葫芦吊钩进行连接。

F. 手拉葫芦安全操作规程

- 手拉葫芦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手拉葫芦的起吊钩、起吊链、转动部位应灵活，制动器应可靠，检查手拉葫芦的链轮护罩是否完好，手链条是否完好，保证手拉葫芦附件齐全，不倒链，各部件安全可靠。
- 根据待吊设备或工件重量选择相应吨位的手拉葫芦和起吊链，手拉葫芦的起吊吨位、起吊链的直径、连接螺栓、强度必须相匹配符合要求。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 起吊前先检查手拉葫芦起吊链不得出现扭转和打结现象，检查待起吊的重物捆绑是否牢固可靠，手拉葫芦下起吊钩组件不得翻转，不得用起吊钩的钩尖起吊重物，避免滑动和脱扣，导致脱钩。
- 操作人员起吊时严禁用人力以外的其他动力，操作过程要文明，精力集中，杜绝酗酒和疲劳操作。
- 起吊作业时，手拉葫芦的操作人员站位应平稳、可靠，并应清除脚下的障碍物，确保退路畅通，不得站在起吊物上进行起吊操作；不得在重物起吊悬空后离开作业现场，起吊过程中任何人员应躲至起吊重物可能落的范围或手拉葫芦失效可能触及的范围之外；严禁任何人员站在链子回弹方向。

- 操作人员操作时，应缓慢起升，待起重链条张紧后，再全面检查设备及被吊物的受力情况，要特别注意起重链条是否有扭结现象，扭结链条必须调整好，经检查无异常现象后，方可继续作业。

- 操作人员操作时，拉手拉葫芦时应均匀加力，拉不动链条时，应查明原因，重点需检查以下内容：

- a. 待起吊的重物有没有和其他物件连接；

- b. 手拉葫芦的部件有没有损坏；

- c. 待起吊的重物是否超出了手拉葫芦的额定载荷；

- d. 待确认排除存在的问题及故障后，再行操作，禁止不排除隐患就数人猛拉。

- e. 垂直起吊时，尽量做到随起随垫起吊物，拉链人员应躲开重物可能下落的范围。

- f. 起吊后严禁人员在重物下做任何工作或行走，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 g. 倾斜或水平使用时，操作人员要注意调整拉链方向使之顺应链轮方向，防止拉链脱槽或卡链，并且不得将重物吊离地面。

- h. 使用多台手拉葫芦同时起吊一件重物时，应由专业负责现场协调指挥，各操作人员应合理选择重物起吊点，确保各点基本平均受力，且每台手拉葫芦的承载负荷在额定负荷范围之内。

- i. 使用过程中发生异常时，全体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操作。

- j.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不得实施起吊：

- (1) 超载或物体重量不清；

- (2) 斜拉斜吊物体；

- (3) 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

- k. 倒链使完后应拆卸清洗干净，重新上好润滑油，存放指定位置妥善保存。

19) 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

- A. 电动葫芦应由专人操纵，持有作业证操作，操作者应了解电动葫芦及操控台的结构性能，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操作。

- B. 每次使用前，必须开启电动葫芦空运转数次，并检查下列项目：

- 操作按台能否可靠控制葫芦的升降和运行，按钮标记是否与工作一致；

- 葫芦运转时有无异常响声或气味，多个葫芦同时工作时，葫芦运转方向是否一致；

- 葫芦吊钩是否完好；

- C. 如遇不正常的情况，应及时排除隐患才能投入使用。
- D. 不允许超过额定载荷使用葫芦，不允许超过规定的工作制要求。
- E. 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观察前后左右方位的安全性。
- F. 吊物处在狭窄的场所、易倾倒的位置时操作者不得盲目进行操作。
- G. 不得用电动葫芦将吊物长时间悬在空中，以防零件发生永久变形。
- H. 在起重物件就位固定前，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不准在索具受力或被吊物悬空的情况下中断工作。
- I. 电动葫芦使用中必须保持足够的润滑油，并保持润滑油的干净，不应含有杂质和污垢。
- J. 不准操作人员同时按下两个使电动葫芦起升或运行方向相反的按钮。
- K. 工作中突然断电时，操作人员应将所有的控制开关复位；在重新工作前，应检查确认葫芦运作是否都正常。
- L. 设备工作时不得对葫芦进行维修与维护。
- M. 任何人员不得随意拆改电动葫芦上的任何安全装置。
- N. 电动葫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良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修。如故障无法现场排除，须更换同型号同标准葫芦设备后再进行作业。
- O. 有下述情形之一时，操作者不应对葫芦进行操作：
 - 物体重量不清或超额定负荷的情况及歪拉斜吊；
 - 结构或零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如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螺母放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
 - 被吊物体上有人或浮置物；
 - 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情况等；吊物有剧烈震动时；
 - 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情况不吊。
- P. 作业完毕后，应确保葫芦吊钩上升到离地面 2m 以上的高度，并切断总电源。

20) 吊点施工人员安全要求

- A. 吊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高空作业证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并拥有吊挂服务经验。特种作业操作证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可查（www.mem.gov.cn），且特种作业人员须购买保险。
- B. 吊点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操作高处作业平台的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且操

作平台四周须有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 C.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 D. 施工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 E. 施工人员必须听从展馆管理人员指挥、服从管理。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将**部分**扣除施工押金：

- A.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图文件-1000 元。
- B. 未做到施工人员人手一证；布撤展期间未戴安全帽进场；在展馆内吸烟-500 元。
- C. 展位超出边界范围、超高、阻碍消防设施、未按效果图施工等-5000 元。
- D. 布、撤展期间私自涂改施工证、换贴照片、人证不符等，按照 400 元/证的标准扣除押金。
- E. 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不服从公安、消防、保卫及现场管理的，依据情节轻重扣除押金。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将**全部**扣除施工押金：

- A. 审图未通过，费用未缴纳即进行施工；
- B. 2026 年 4 月 22 日早上 6:00 开展前未搭建完成； 2026 年 4 月 25 日 0 点未全部拆除并清运；
- C. 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偷窃、打架、斗殴等事件；
- D. 损坏展馆固有设施、设备；
- E. 开展期间展位发生严重倾斜、坍塌等安全事故；
- F. 现场检查消防安全不合格；
- G. 现场使用明火作业、使用违规材料搭建、进行基础加工等行为。

◆其他违规视现场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凡出现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有现场工作人员与施工方或参展方或搭建方负责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如现场无负责人或拒绝确认，工作人员将拍照取证，并进行相应处罚。展会结束后两个月内押金将退还给企业，扣除的押金发票也将快递至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结算办法

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账号: 0200 0003 1920 0035 569

单 位: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行 号: 1021 0000 0030

二、标准摊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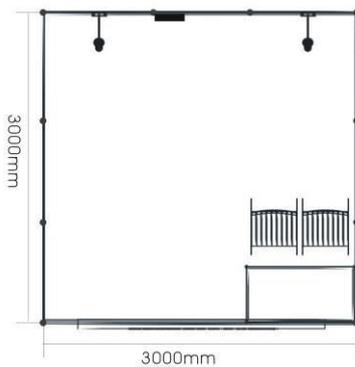
3m x 3m 每个标准摊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基本配置：展位由铝质支架及白色展板组成；参展商中文/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楣板；一张问询桌；两把椅子；两个射灯；一个 220V/5A 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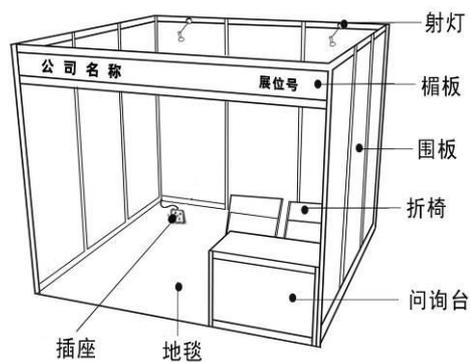
* 在角位的展位有两面展板，而楣板会分别置于展位正板面及转角之一面。

* 如参展商订购连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之展板。

平面图



透视图



说明：

◆3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请与主场服务商西麦克展览公司。

◆楣板字内容包括订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较 9 平方米大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确实需要拆改请与展馆工程中心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组委会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

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

◆严禁在展位标配电源插座上使用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气设备。如有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需求，请提前致电主场咨询或申请。

◆组委会有权将开关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申请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为了保障本次展会的顺利进行，各参展商应配合主场服务商和主办方的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场馆制度规定进行参展：

- A. 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场馆不承担参展商财物或展品失窃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治安派出所报警电话：(022) 8158 7691)。
- B. 严禁参展商擅自拆卸更改展位结构（含插座固定装置）。因自行更改展位结构发生意外，参展商除承担自己的全部损失外，还须承担对场馆方、主办方造成的精神、物质等全部损失。
- C. 严禁在展位铝质支架和展板上开洞、钻孔等任何形式的操作。
- D. 严禁在展位标配电源插座上使用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气设备。如有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需求，请至展馆一站式服务中心申请增加动力电源。
- E. 严禁在展板上直接粘贴画面、海绵胶，也不可油漆或涂改，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画面需先用美纹纸或车贴进行打底处理。
- F. 为了有效清理场地及准时移交场馆，请在指定闭幕时间后立即清理及移走展位内的私人物品。如需延长摆放时间，请预先向场馆方申请，以另作安排。
- G. 参展商违反场馆制度规定将现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如下：

拆卸更改插座	RMB 200.00/ 个
展位标配电源插座上使用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气设备	RMB 500.00/ 处
拆卸更改扁铝	RMB 200.00/ 米 （最小以 0.5 米算）
展板上直接粘贴或海绵胶粘贴画面	RMB 200.00/ 处
展板有油漆或其他污染	RMB 200.00/ 处
拆卸更改展板	RMB 200.00/ 块
展板损坏	RMB 200.00/ 块
拆卸更改铝柱	RMB 200.00/ 根
扁铝、铝柱等展位材料缺失	RMB 500.00/ 根
其他违规	参照以上执行

三、参展商注意事项

- 1、所有参展人员在施工布展撤展期间（4月21日-22日 8:30-19:00、4月25日 14:00开始撤展之后）进出展馆必须佩戴安全帽。
- 2、展品 / 产品的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 1)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2)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它危险品，并在展览会进馆之前获得批准。
 - 3)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 4)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 5)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6)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 7)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除主办单位外，该类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 8) 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 9)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10)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 11)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移交至知识产权现场办公室协调处理。
 - 12)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展会规定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60 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对于屡次违反规定的，将对其展位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自行承担。
 - 13)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活动（包括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方提前书面申报

并获批准后开展，禁止参展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方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方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活动的权力。

14)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15) 如参展品为车辆，为确保展会安全进行，***请务必将油量控制在红线以下。**

3、电力配置与安装

- 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 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预订。
- 3) 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展馆展览工程部提供。
- 4) 为确保展览会电的使用安全。严禁布展施工企业私接电源及超负荷用电，违者予以3—5倍罚款。布展施工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电器设备、线缆、开关插座等，对违规使用者，展馆展览工程部有权要求其改正；如引发事故，展馆展览工程部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展览会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6)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馆检查。
- 7) 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8)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²。
- 9)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10)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11)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12)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13)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14)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15)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16) 展馆内的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用电设施的操作。
- 17)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电箱安装位置图等电工图纸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服务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 18) 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7 日前报馆主场服务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B.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C.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D.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 E.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
 - F.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请注意：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向指定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4、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5、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 1)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 2)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6、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天津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天津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C.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 D.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汽油、橡胶水、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多层结构展台在开展后必须在现场留存不少于 2 具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2) 危险材料的使用

未经主办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A.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 B.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 a) **压缩空气，根据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 b)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 c)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 d)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 e)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 f)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3) 存储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第四章 其他信息

一、相关情况

1、当地气候

天津，四月平均温度为：12℃—23℃，降雨概率偏低。

2、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 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等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3、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4、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5、保险

1) 参展商有责任在展览会期间为其展位的相关人员、展品等财务投保。参展商应该联系保险公司为其展品、参展物料及公众责任提供保险。主办单位不会为其参观者或参展商的财务、展品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展会责任险。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装展台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展馆建筑损坏等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并把参展商及搭建商列为共同被保险人，累计赔偿总保额不低于1500万元。此外，建议给设备、材料等固定财产买保险，防失窃、损坏、火灾等意外。搭建商要在图纸报馆前向主场搭建商出示/上传展览会责任险电子保单。

展台保险服务商推荐：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由“博险通会展保险平台”提供服务。为保障参展商/搭建商的权益，确保保险合规有效，所有展台保险可通过保险平台购买。保险平台可以提供全面的保障和合法合规的理赔支持，请大家务必遵守此规定。

推荐服务商展台保险收费及保障公示：

展台面积	保费	保障范围和赔偿限额
1-50 平米	150 元	1、本保单项下展览会建筑物（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
51-100 平米	220 元	2、本保单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死亡、伤残赔偿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万元。 3、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万元。 4、本保单附加条款：交叉责任条款、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车辆装卸责任。
101-300 平米	300 元	
301-1000 平米	500 元	

特装展台保险服务商	博险通会展保险平台		
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俊 13564319515		邮箱：nijun@exposure.top
协助投保、咨询或理赔请联系客服		自主投保-微信小程序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拨打保单上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二、新品发布会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3月20日

收件人：刘可 coco@shkexi.com

○题 目			
○主讲人	○公司名称	○职 务	○活动负责人
○内容概要 (50 字以内)			
○我们需要雇用翻译! (也可自带翻译)		请 注 明 语 言 : (费用另计)	
○我们需要租用其他设备: (费用另计)			

注：收费标准：¥3000/20 分钟（双方协商时间，进入排片表宣传）

如有疑问可咨询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探工楼 604 室（100083）

联系人： 刘可 女士

电 话：（8610）8252 2955 传 真：（8621）5479 1130

手 机：（86）133 2118 0926

电 邮： coco@shkex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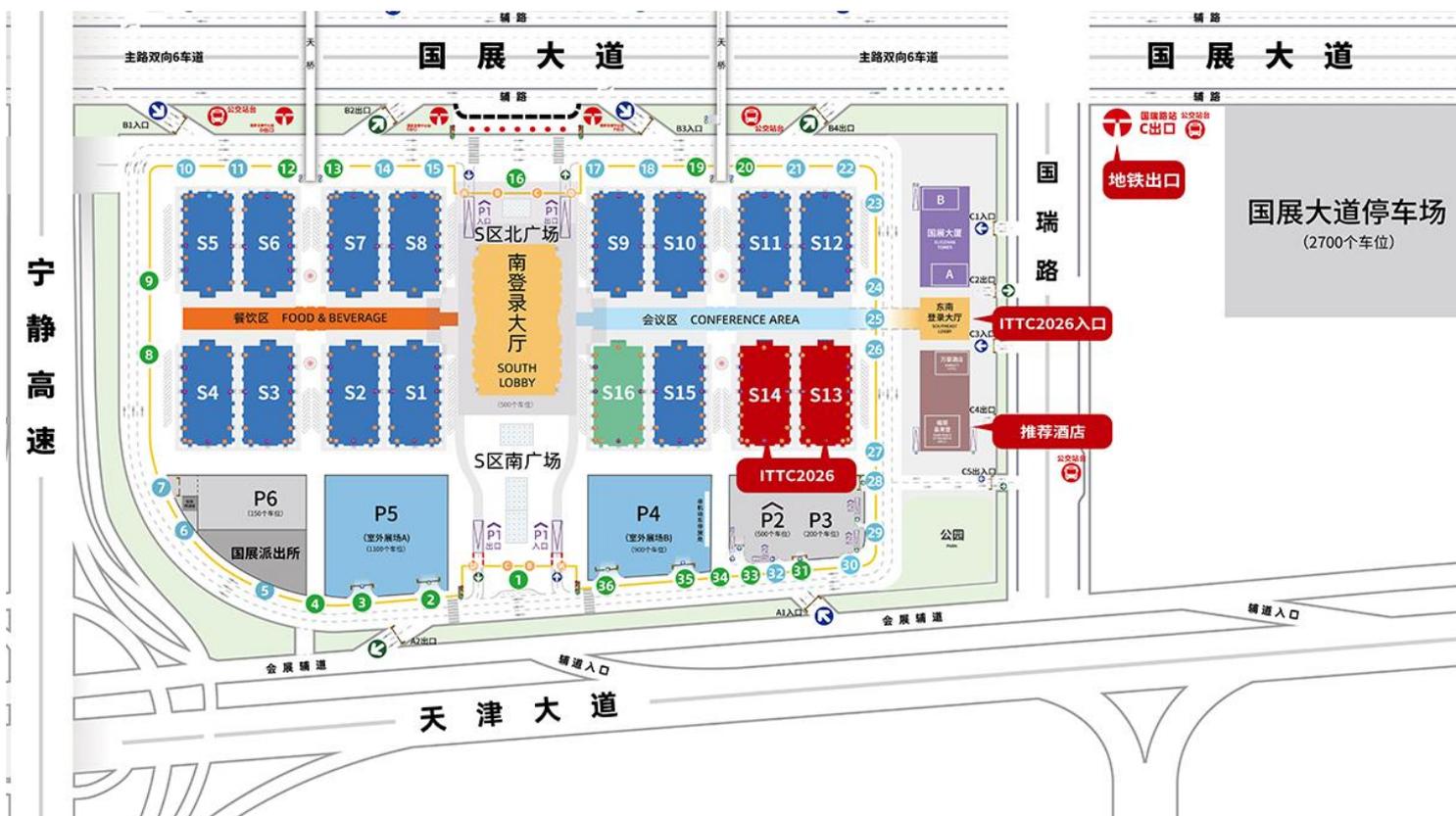
三、展馆周边酒店推荐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福朋喜来登酒店（推荐酒店） 距离展馆：300 米

酒店地处天津大道与国瑞路地铁站旁，距离机场和火车站都不到 30 分钟车程，地铁一号线“国瑞路”站 C 出口距离酒店仅 600 米，交通十分便利。酒店 2022 年开业，客房数量 301 间。

地址：天津津南区国瑞路 8 号

电话：022-28731111



- * 请根据您的自身需求，自行预定，并确认房间。
- * 离店时，请自行至酒店前台开具正规住宿发票。

第五章 参展事务申请

1-10 项请登陆 ITTC 展商 OA 线上系统提交

网址：<http://oa-ittc.tonggao.info/Exhibitor/Login>

11-13 项请带至现场提交

1.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光地搭建、水电设施）

截止日期：2026年4月7日

2. 展商胸卡申请（证件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4月7日

3. 会刊信息登记（基本信息）

截止日期：2026年3月14日

4.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标摊搭建）

截止日期：2026年 4月7日

5.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搭建）

截止日期：2026年 4月7日

6.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光地搭建）

截止日期：2026年4月7日

7. 展具租赁（展具租赁）

截止日期：2026年4月7日

8. 吊点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4月7日

9. 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6年4月7日

10. 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

截止日期：2026年4月7日

11. 展览期间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现场办理)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1日

12.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现场办理)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2日

13. 展品信息统计表

截止日期：2026年4月7日

11. 展览期间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现场办理申领

使用日期：2026年4月22日-4月24日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数量：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注：需附上值班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施工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使用说明：

- 1、此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2、此证不得转让。
- 3、遗失不补发，需重新申请。本人已仔细阅读此证使用说明并保证严格履行次规定。

12.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1日

现场办理

使用日期：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兹有_____公司，负责
_____公司，展位号_____的搭建布展工作。于2026
年4月_____日_____时加班至2026年4月_____日_____时加班结束，撤离展馆。

展商确认签字

搭建商确认签字

主场方确认签字

时间	展位面积	计费标准（人民币）
19:00-23:00	面积 \leq 100m ²	2000元/3小时
	面积 $>$ 100m ²	20元/平米/3小时
23:00以后	面积 \leq 100m ²	2500元/3小时
	面积 $>$ 100m ²	25元/平米/3小时

注：

4.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5. 需延时服务的有关单位请于当日 16:00 点前向指定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纳加班费用，逾时办理将加收30%服务费。
6. 以3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算。

此表格可现场填写并于布展日每天16:00之前，提交给主场服务商。

13. 展品信息统计表

展会名称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展商名称									
展馆					展位号				
服务项目		现场服务			运输仓储				
委托服务项目（在所需服务上打“√”）		进馆	出馆	开/装箱	组装	陆运	代收	重箱	空箱
件数	重量(吨)	包装尺寸(CM)长×宽×高					体积(立方米)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录 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一）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
2. 所有进馆作业的施工人员需佩戴筹撤展人员证，遵守展馆方的管理制度，如施工人员不遵守相关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3.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要求：
 - 1)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 2) 施工人员必须穿看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
 - 3)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正确佩戴并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不得露肩赤膊。
 - 4) 施工人员不得带病及酒后作业。
4. 4.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管理和监督，禁止从事与本展位物管的其他活动，展馆方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5.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需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法制及施工安全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安全员袖章。

（二）安全帽佩戴规定

1.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三）现场注意事项

1. 施工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项目所有人在内的法律法规教育，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2.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上以钉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

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3.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4. 所有结构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台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和展台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6. 筹展期间未经展馆方允许，展台搭建商不得揭开展馆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解决走线路径。
7. 展馆现场不得使用动火作业，不允许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8. 不得交叉作业。

（四）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2. 主场承建商是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主体，应督促高空作业展台搭建商严格按照规定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展台搭建商没有按要求作业的，须及时制止。
3. 展台搭建商是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并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
5. 展台搭建商实施高空作业应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在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6.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 1) 不得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2) 人字梯限高 2 米，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人字梯进行空间移动。
 - 3) 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 5KN/m。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3: 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2. 0KN/m²。

4)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于代替。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且架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及不能有物品。

5) 施工人员不得攀爬、站立在展架、展位顶部及展柜顶部上作业，不得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7. 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1)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

2) 不应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3) 使用并字架（简易移动脚手架）时，作业人员的踏板应满铺，防护栏杆的设置和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时，并字架应有效制动，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4) 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

8. 高空作业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1)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禁止通行”“作业现场”等警示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2) 脚手架、登高车、金属梯等不得接近、触碰展馆及展位的电线、电缆和电气设备，应与其保持 2.5 米以上的间距，避免触及人体或导电体。

（五）手持电工工具使用规定

1. 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是否相符。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先空载运行，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2.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使用时不得对电源线进行额外接驳。

3. 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保持身体平衡，使用电动工具期间，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4.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要由专业电工按照规范连接好电源开关及线路，并由电工确认安全前

提下方可作业。

5. 在一般场所作业时，手持电动工具需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 15mA，额定动作时间小于秒的漏电保护器，且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6.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被碾压和绊倒其他人员。
7. 作业时，加力应平稳，避免用力过猛，工件应固定牢固，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8. 不得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受损，绝缘层破裂。
9. 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工具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不得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应立即修整或更换，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10. 出现意外停机时，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11. 作业过程中暂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关闭工具开关，断开电源，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工具突然运转导致人员受伤。
12. 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接触发烫工件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割伤、烫伤。
13. 不得擅自拆卸工具的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得无安全防护装置作业。

(六) 展台拆除作业安全要求

1. 撤展及开始拆除展台前，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应制定详细的拆除工作方案，各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在拆除现场值守。
2. 主（承）办方应协助参展商展品放行和监督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拆除工作。
3. 展台拆除作业区域不得从事其他作业，拆除区域应设置警示隔离，并应在展台正面上方横梁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展台搭建商应按照主（承）办方要求按时拆除展台。拆除工程施工前，展台搭建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5. 拆除展台时应设专人看护。拆除作业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不应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拆除方法。
6. 任何情况下，施工人员不得站在背板及结构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野蛮拆除；拆除下的结构件应及时传至地面，不得高空抛掷。
7. 拆除高度在 2 米及以上的展台，应搭脚手架或采用符合展馆方、主（承）办方管理要求的升降机作业，施工人员不得站在墙体、构件上作业。

8. 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楼面、操作平台不得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地面堆放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应防止坍塌事故。
9. 对有可能危及展台整体稳定的不安全情况，必须采取先加固、后拆除的方法。
10. 对长杆件的拆除，应 2 人以上配合操作。拆除后的长杆件应放置平稳或直接传递到地面。
11.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展馆范围，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展馆方有权将其强行清走。
12. 当遇大雨、大雪、大雾或六级及以上风力影响施工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露天展台的拆除作业。
13. 撤展期间，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垃圾清出展馆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展台拆除后，展台搭建商应及时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申请检查，经现场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由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应全部清理掉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并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缴纳的场地押金，否则展馆方有权不予退还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依据国务院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承）办方为所举办展会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一、主（承）办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天津市消防条例》，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

二、出于消防安全考虑，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如下行为：

- （一）展馆内非指定区域请勿吸烟。
- （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不得在展馆内进行。
- （三）不得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四）不得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 （五）不得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 （六）通道、疏散门须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不得堵塞。通道和楼（电）梯前不得布展和摆放

展样品。

(七) 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八)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如需安装的，应同展馆方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电工必须持有效电工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九) 在施工、装修、筹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十) 在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十一)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大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展馆方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不得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不得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不得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十二)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只留下底油(红线以下)，不得维修、发动。

(十三) 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不得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

(十四)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安全，清除易燃杂物、火种及其它火灾隐患，关闭展位电源。

附录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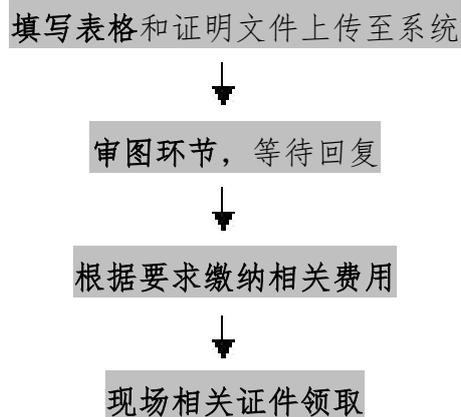
二、申报时间：2026年4月7日前

注：超过申报时间申报视为加急，所有电力以及展具租赁申请4月7日-4月18日增收50%，4月19日后费用增收100%。

三、申报必备文件及申报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包括：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注册时间五年以上的具有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2	特装展位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平立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要求清晰完整，并根据图纸类型详细标注尺寸（不得小于 1: 100）、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
3	光地押金、用电申请	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申请
4	吊点申请及图纸申报	包括：吊点展位多角度效果图及朝向图；吊点点位分布图（含各展台离中线距离，标明展位距离展厅中线的距离，吊点与展位四边的距离及各吊点之间的距离）；吊点尺寸及物料数据清单（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大小、重量、材质说明，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吊点结构及高度图；悬挂结构、葫芦挂钩及桁架之间的连接方式；吊挂结构部分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如有）
5	布撤展车证、施工证	登录 ITTC 展商线上 OA 系统申请
6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详见第五章第 5 项，参展单位出具的委托搭建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7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详见第五章第 6 项，需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8	保险证明文件	展会责任险

四、申报顺序：



五、现场进馆手续办理。

已成功申报搭建商：通过OA上传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申请和车辆申请并付款后，在主场服务处签到后领取证件，入馆施工。

未成功申报展商：填写相关表格并按现场缴纳加急费用，经主场服务商审批合格并开具报馆完毕证明后，在主场服务处签到并领取证件，入馆施工。

六、结算办法

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账号：0200000319200035569

单位：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行号：102100000030

附录 3

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由于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只接受现金、对公转账的形式。因此建议展商于 2026年4月17日前缴纳。

三、收费标准：

10000 元/展商/期（面积 $\leq 64 \text{ m}^2$ ）

15000 元/展商/期（面积 65-240 m^2 ）

20000元/展商/期（面积大于240 m^2 ）

四、各施工搭建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项目安全施工，遵守本届非开挖技术协会年会展览会及主场服务商的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施工保证押金清退方式：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商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主场服务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单位开据的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内清退。

（注意：请施工搭建商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主场服务商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六、具体办理流程：

